附件2：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我市加油站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公共资源，建立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加油站服务网络体系，我们研究起草了《湛江市新（迁）建加油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背景及依据

2019 年 8 月，为解决流通领域面临的瓶颈和短板，优化消费环境，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明确“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办发〔2019〕42 号文件的要求，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自 42 号文发布之日起，各级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下安排，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

根据2018年机构改革方案，我省成品油流通管理职能由工信部门划转到发改（能源）部门。2020年2月，广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自2020年2月15日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和原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权限由省能源局下放至各市成品油主管部门，由各市成品油主管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工作及年度检查工作。通知要求各市成品油主管部门要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听证制度, 公开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和审批期限等内容，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行限时办结、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管理办法》编制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

二、编制过程

今年5月，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我局草拟了《湛江市新（迁）建加油站管理办法（初稿）》，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意见，经汇总修改，并与我局法规和审批科共同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湛江市新（迁）建加油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8条，内容涵盖了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供应和手续办理、行业规划确认文件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办、规划点调整和加油站迁建、部门职责等方面内容，对加油站建设从规划、供地、建设、证照办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明确，规范引导加油站建设程序。